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瑞雄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閻委員瑞彥、洪委員文平、林委員維珩、張委員龍福、陳委員津美、郭委員俊賢、高委員寶華、蘇委員建興、陳委員姝伶、李委員昭慶、陳委員閔翔、黃委員國珍

請假人員：胡委員秀玲、陳委員潔瑩

列席人員：李主任秘書麒麟、邱教務長繼智、華主任英俐、孫蜀晴小姐、石雅惠小姐、侯可欣小姐、李學生會會長昀城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一、總務處提：桃園校區北商學舍(學生宿舍)及弘毅樓(教學大樓)整修工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8 月 17 日開工。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函送各單位。

三、總務處提：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實施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實施要點」

第六點：總務處及管理單位獲配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運用範圍…。

(二)有關本要點擬溯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辦理分配乙節，103 年及 104 年校務基金已關帳，請再與主計室研商。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函送各單位。

四、教務處提：有關本處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教育部補助提升科技校

院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乙案，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同意備查。

五、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提:有關本校「104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自辦招生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送主計室存查。

六、秘書室提:依教育部復函意見，擬配合修正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函送各單位。

七、資網中心提:有關本校「資網中心於桃園校區新增2間電腦教室及桌椅採購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改為設置1間電腦教室，及1間商設系 imac 實驗室。電腦教室部分預計本週公告；imac 實驗室部分，目前確認規格中。

參、提案討論:

一、國際事務處提:訂定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國際處會後提供補充說明)

(一)有關「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係為因應各學術單位邀請境外學者來校擔任訪問學者所訂定。

(二)本要點係比照「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訂定。

(三)本案經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決議:

(一)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第六條為:行政服務費收入依國際事務處40%、學術接待單位50%及管理費10%之比例分配，...

(二)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第八條為:除行政服務費外,⋯,本校得向其收所相關費用,所需費用依學校相關收費標準為原則。

(三)餘照案通過。

二、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張校長赴上海拜訪大學,拓展姐妹校關係與交流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為推動大專院校國際化,並拓展與大陸學術交流關係,校長於6月11日至16日前往上海,拜會上海大學及上海理工大學,洽談兩校合作可能性;此行同時參加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舉辦之「第十一屆亞洲數字化學習論壇」,本案非105年度出國計畫,所需財源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二)本案實際支用共計45,925元,當時因時間緊迫,已先簽奉校長核准支用,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完成核銷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備查。

三、學務處提:擬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5.4.28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052353函覆本校之說明三『有關貴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12條「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建請刪除。』。

(二)本案業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辦法: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九條為:班導師每月支給50,000原導師輔導費,⋯,以實報實銷方式和核與每位學生和每位導師105元之導師班及活動費。(105年10月6日第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

(二)餘照案通過。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105學年度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委員建議辦理。

(二)為使旨揭條文用語更符合實務運作情況,酌作文字修正:

● 原條文內容:

最近5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費達5次以上者。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件數。

● 修正後條文內容:

最近5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達5次以上者。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件數。

(三)本案業於105年8月11日經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人事室提:擬修訂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法,修訂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第一項第二款自籌收入項目修訂,將本要點「建教合作收入」修訂為「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並酌作順序之調整。

2、所需經費如屬第五點(三)所規定之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收入財源者,擴大其適用範圍,增列本要點第二點第六款「其他因臨時急迫性重要業務,必需派員出國者。」亦得適用。並增訂產學合作收入節餘款及政府科研補助收入節餘款不適用五、(三)之規定。並將學院納入本要點適用範圍。

3、本次增訂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程序。

(三)本案業經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及台大、台師大相關規定等資料各乙份。

辦法：俟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研發處提：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業經 105 年 8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8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八條為：計畫主持人分配之節餘款，除產學合作案另有規定外，其支用範圍如下：…(五)國內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之差旅費。

(二)餘照案通過。

七、研發處提：擬修正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業經 105 年 8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8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條為：計畫主持人分配之節餘款，除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另有規定外，其支用範圍如下：…(五)國內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之差旅費。

(二)餘照案通過。

八、教發中心提：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業經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二)茲因本校師生/學生生涯歷程系統 (e-portfolio) 廠商已倒

閉，該系統雖仍可維持基本運作，惟考量該系統使用操作性不佳且使用成效不彰，建議廢除本校 e-portfolio 系統，並擬將旨揭辦法有關 e-portfolio 系統部分，改由數位學習管理系統取代，以達推廣數位學習之效益。爰配合修正前揭條文內容，刪除原條文所列「e-portfolio 系統」，修改為「數位學習管理系統」取代。

(三)另近年來教育部特別是技職司推動許多課程計畫，亦有教學輔助學習生(教學助理)，為鼓勵這類計畫型課程的教學助理，擬同步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第二條，將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選拔對象擴大適用。

(四)本辦法經提本校 105 年 9 月 2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續提本會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教務處提：修訂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主計字第 1040460084 號函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本校依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停止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相關決算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建立校務基金稽核制度並設有稽核人員，是以，修訂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六點之規定，將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正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由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本校自辦招生收支決算表。

(三)另為簡化本校自辦招生收支預(決)算表審議流程，以提升會議效率，故修訂該行政流程，其預(決)算表逕送各招生委員會進行報告，免於招生委員會議中審查。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

準」第三條第二項為: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確有困難無法達到回饋比率，需向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六條為: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之需要，各招生單位就其所需各項收支經費，填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各學年度自辦招生收支預(決)算表」送各招生委員會報告，決算表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

(三)餘照案通過。

二、高委員寶華提：有關 105 年度投資執行情形為何，如未投資是否仍依規定按季報告。

主席裁示：請依規定按季報告。

伍・散會:下午 1 時